

海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海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是由全省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与纽带。工作职能主要有：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

海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是正厅级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人员编制 23 人，实有人数 27 人。车辆编制数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统计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海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宣传法律工作部、外联经济工作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398.56 万元，支出总计 1,398.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06.14 万元，增长 28.0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待遇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疫情影响结束后，部分工作正常开展，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395.63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2.93 万元，主要是综合事务项目结转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3.53%，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391.49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7.07 万元，主要是单位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14 万元，增长 141.3%，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项目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39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3.36 万元，占 94.1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2.27 万元，占 5.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39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7.74 万元，占 63.8%；项目支出 503.75 万元，占 36.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13.36 万元，支出 1,313.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0.26 万元，增长 23.5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待遇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疫情影响结束后，部分工作正常开展，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支出增加 250.26 万元，增长 23.5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待遇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疫情影响结束后，部分工作正常开展，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2.01 万元，主要是综合事务项目结转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2.01 万元，主要是综合事务项目结转经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3.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2.27 万元，增长 23.7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待遇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疫情影响结束后，部分工作正常开展，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3.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5.51 万元，占 78.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7 万元，占 13.15%；卫生健康(类)支出 29.11 万元，占 2.22%；农林水(类)支出 19.4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类)支出 56.64 万元，占 4.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3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待遇经费标准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支出成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待遇经费标准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社保部门核定的缴费金额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待遇经费标准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列乡村振兴支出经费，年中调整预算用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待遇经费标准调整，支出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4.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22.78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7%，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31.6 万元，增长 333.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无法出访、接待的海外回琼华侨数量较少。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7.52 万元，占 67.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 万元，占 11.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75 万元，占 21.3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7.5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3 个，因公出国（境）1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赴香港团组支出 1.04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活动。

赴泰国马来西亚团组支出 12.65 万元。主要用于赴泰国拜访有关琼籍社团、侨资侨企和当地政府部门，开展联谊交流和宣介海南自贸港；赴马来西亚出席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会 90 周年庆典活动，拜访有关琼籍社团、侨资侨企，开展联谊交流和宣介海南自贸港。

赴柬埔寨老挝团组支出 13.83 万元。主要用于赴柬埔寨老挝拜访有关琼籍社团、走访侨资侨企和华文学校，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宣介海南自贸港。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3.23%。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27.52 万元，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为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无法出访，2023 年疫情结束后恢复出访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 2 辆公务车辆的维修、燃料和保险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3.67%。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86 万元，下降 27.9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安排，部分公务车辆使用频率减少，运行维修费用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7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7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接待 36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回琼的海外侨胞和其他来访人员。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下降 3.31%。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5.94 万元，增长 211.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回琼的海外侨胞数量较少，2023 年疫情结束后，回琼的海外侨胞数量恢复至正常水平。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49.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9.03%。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我部门共组织对“世界侨商海南行系列活动、召开海南省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均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目标设置合理，预算执行率高，均能完成预期目标，完成目标效果好，综合评价得分较高。。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得分 83.55 分，项目储备率、项目调剂频率有待改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宣传维权及侨界帮扶工作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15 万元，执行数为 12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召开省侨联六届七次、八次全委会议；二是开展门户网站安全等保测评；三是在门户网站和公众号上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四是完成年度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五是举办省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和侨联讲堂。

2. 宣传维权及侨界帮扶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64 万元，执行数为 10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四下乡”和“送温暖、献爱心”活动，投入经费近 40 万元，惠及困难归侨侨眷 1000 余户；二是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筹集发放助学金 307.06 万元，资助侨界学子 1761 人；三是法顾委律师团基层法律咨询服务站为侨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调处涉侨案件 3 宗，处理信访件 11 件；四是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50 多人参加会议及培训；五是发放《海南侨联工作》简报，加强宣传效果。

3. 联络交流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26 万元，执行数为 10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派“亲情中华”文化交流团，赴海外开展文化交流活动；二是举办“亲情中华·走进侨乡”文艺汇演，进一步丰富侨界群众文化生活；三是举办 3 期“中国寻根之旅”夏（秋）令营，来自欧洲、东南亚等国家 120 名华裔青少年深刻体会祖（籍）国和海南发展的伟大成就；四是召开省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年会，50 余名特聘专家建言献策；五是举办青委会年会暨五四联谊交流活动。

4. 参政议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践行“四下基层”，认真落实基层联系点制度，建立“会领导牵头+职能部门参与+相关部门配合”的调研工作机制，开展实地调研 50 多人次，形成调研报告 3 篇。

5. 世界侨商海南行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举办“2023 世界侨商海南行暨创业中华·侨商论坛”品牌活动，中国侨联副主席连小敏率领 70 多位侨商企业家及海外侨胞代表参加，期间签订合作协议 3 项；二是开展“2023 年侨商共建自贸港——走进东方”小型招商推介活动，项目签约金额 35.24 亿元，省委沈丹阳副书记对活动作出“省侨联主动服务市县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值得肯定。希望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服务侨胞侨商在琼干事创业，不断累积侨胞侨商共建共享海南自贸港案例与经验，取得更多工作成效”的批示。

6. 召开海南省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9.75 万元，执行数为 3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召开海南省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南省侨联第七届委员会领导班子；二是圆满完成所有会议议程，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7. 中国侨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2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65 万元，执行数为 8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支持了省内 6 个侨胞之家建设；二是联合“四下乡”活动开展侨界医疗队下基层活动；三是举办了亲情中华演出活动；四是开展了连心侨维护权益项目；五是举办了侨

联五洲海外联谊研修；六是对华侨农村困难职工开展慰问；七是举办寻根之旅夏令营活动。

8. 定点帮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省侨联帮扶点长田村菠萝蜜基地、百香果种植、蜂蜜等产业帮扶；二是对家庭困难群众和学生发放慰问金和助学金；三是安装太阳路路灯，改善居住环境。

以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世界侨商海南行系列活动”、“召开海南省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并在省侨联门户网站上将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22.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21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